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LTD.

二〇二一年七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万善福

王安乐

曹德彧

王少峰

穆 彬

吕晶晶

王文静

梁 正

张亚兵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陈金伟

王军胜

潘会萍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万建民

杨帆

张闾祺

兰晓龙

杨光杰

常兴华

张鑫营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5日

目录

释义.....	6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二、本次发行概要.....	8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4
四、本次发行的实施情况.....	20
（一）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
（二）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21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1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3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3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4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4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6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26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26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8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3
一、备查文件.....	33
二、查询地点.....	33
三、查询时间.....	33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易成新能	指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易成新能的决策过程

2019年11月6日，易成新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年3月29日，易成新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年5月12日，易成新能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年6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及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首山化工根据调整后的方案重新签署了《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

2020年7月8日，易成新能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在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6月12日发布的《关于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申请文件。

2020年9月20日，易成新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

平煤隆基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易成新能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首山化工所持平煤隆基的30.00%股权。

本次交易经过首山化工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三）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情况

2020年3月13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已完成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的备案。

2020年3月27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易成新能与平煤隆基实施资产重组的预审核意见，原则同意本次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持三家上市公司合理持股比例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国资产权[2020]13号）及《国有股东对所控股上市公司合理持股比例备案表》中关于合理持股比例的规定，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对上市公司的合理持股比例为38.50%，如未导致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属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负责管理的事项。

2020年4月29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具了《关于同意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首山化工持有的平煤隆基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批复》，同意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方案。

（四）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0年9月17日，深交所下发《关于易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30010号），审核同意易成新能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

2020年11月27日，易成新能收到证监会于2020年11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5号）。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80,740,735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5 号）的相关要求。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6 月 24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4.05 元/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05 元/股，发行价格为基准价格的 1.00 倍。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6,999,976.75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3,872,396.65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23,127,580.10 元。

（五）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次发行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获配投资者在限售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六）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最终询价名单为《发行方案》中已报送的询价对象 88 名及《发行方案》报送后至《认购邀请书》发送前新增意向投资者 4 名，共计 92 名，具体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联系的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0 名、证券公司 11 名、保险机构 5 名、其他已提交认购意向函或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36 名。

《发行方案》报送后至《认购邀请书》发送前新增的 4 名意向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杨战会
2	河南奥开投资有限公司
3	王秀兰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及邮寄的方式向上述 92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易成新能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亦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认购时间内（2021年6月28日9:00-12:00），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现场见证，共有11名投资者参与认购报价。经主承销商和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11名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均为有效报价。上述11名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保证金金额 (万元)
1	别文三	4.05	2,000	200
2	王俊伟	4.05	2,000	200
3	河南奥开投资有限公司	4.05	2,000	200
4	何丽娟	4.05	4,000	200
5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6	2,000	200
		4.12	2,000	
6	董卫国	4.13	3,000	200
		4.23	2,600	
		4.33	2,000	
7	林金涛	4.05	2,000	200
		4.09	2,000	
8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4.05	3,100	200
		4.08	3,000	
		4.40	2,000	
9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6	5,400	200
		4.16	4,400	
		4.26	3,400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7	3,700	0
		4.26	2,500	
		4.40	2,000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0	3,500	200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05元/股，发行数量为80,740,73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26,999,976.75元。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别文三	4,938,271	19,999,997.55	6
2	王俊伟	4,938,271	19,999,997.55	6
3	河南奥开投资有限公司	4,938,271	19,999,997.55	6
4	何丽娟	9,876,543	39,999,999.15	6
5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38,271	19,999,997.55	6
6	董卫国	7,407,407	29,999,998.35	6
7	林金涛	4,938,271	19,999,997.55	6
8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7,654,320	30,999,996.00	6
9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33,333	53,999,998.65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35,802	36,999,998.10	6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41,975	34,999,998.75	6

最终配售对象的认购产品名称/出资方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产品名称/出资方信息
1	别文三	自有资金
2	王俊伟	自有资金
3	河南奥开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4	何丽娟	自有资金
5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宁聚映山红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董卫国	自有资金
7	林金涛	自有资金
8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9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轻盐智选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财信长盈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林少清-财通基金文乔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胡吉阳-财通基金言诺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东兴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冯玉栋-财通基金瑞坤申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韩波-财通基金安吉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韩笑-财通基金天禧定增2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蒋杰-财通基金天禧定增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黄聿成-财通基金理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财通证券资管智选FOF202000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盈泰定增量化对冲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张继东-财通基金玉泉10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张忠民-财通基金玉泉100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证大量化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证大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谢浩-财通基金上南金牛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经核查，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别文三

姓名：别文三

住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

认购数量：4,938,271 股

限售期：6 个月

2、王俊伟

姓名：王俊伟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认购数量：4,938,271 股

限售期：6 个月

3、河南奥开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河南奥开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49 号 1 号楼 13 层 5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娜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对房地产业、建筑业、农业、商业、矿业、旅游业的投资；企业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4,938,271 股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4、何丽娟

姓名：何丽娟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认购数量：9,876,543 股

限售期：6 个月

5、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1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唐华琴）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4,938,271 股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6、董卫国

姓名：董卫国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认购数量：7,407,407 股

限售期：6 个月

7、林金涛

姓名：林金涛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

认购数量：4,938,271 股

限售期：6 个月

8、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名称：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淞兴西路 234 号 3F-612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红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7,654,320 股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9、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 28 楼

法定代表人：任颜

经营范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3,333,333 股

注册资本：97882.297100 万元人民币

10、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夏理芬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9,135,802 股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1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8,641,975 股

注册资本：1013725.8757 万元人民币

（二）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别文三、王俊伟、何丽娟、董卫国、林金涛为自然人投资者，无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河南奥开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无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其管理的宁聚映山红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认购，该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备案。

4、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其管理的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参与本次认购，该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备案。

5、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轻盐智选 1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认购，该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

6、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林少清-财通基金文乔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胡吉阳-财通基金言诺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东兴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冯玉栋—财通基金瑞坤申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韩波-财通基金安吉 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韩笑-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蒋杰—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黄聿成-财通基金理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建设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财通证券资管智选 FOF202000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盈泰定增量化对冲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张继东-财通基金玉泉 10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张忠民-财通基金玉泉 1005 号单一资

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证大量化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证大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谢浩—财通基金上南金牛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别文三	普通投资者	是
2	王俊伟	普通投资者	是
3	河南奥开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4	何丽娟	专业投资者	是
5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是
6	董卫国	专业投资者	是
7	林金涛	普通投资者	是
8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专业投资者	是
9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1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是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1 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四）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认购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以及本次认购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认购对象所在行业的监管规定。

（五）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以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亦无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发行的实施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网下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70 号），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 17 时止，中原证券累计收到易成新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6,999,976.75 元（大写：叁亿贰仟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陆元柒角伍分）。

2021 年 7 月 2 日，中原证券将扣除主承销商费用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易成新能指定账户中。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740,735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63 号），截至 2021 年 7 月 2 日止，易成新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80,740,735 股，发行价格为 4.05 元/股，实

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6,999,976.75 元，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3,872,396.6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3,127,580.1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80,740,73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42,386,845.10 元。

（二）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名 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住 所：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电 话：0371-69177590

传 真：0371-69177590

经办人员：任瑜玮、刘梦

（二）分销商

名 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 话：021-38676798

传 真：021-38676798

经办人员：刘燕

（三）发行人律师

名 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彭雪峰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7 层

电 话：010-58137799

传 真：010-58137788

经办律师：范建红、徐丽仙

（三）审计机构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梁春

住 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电 话：010-58350011

传 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朝铖、刘国平

（四）验资机构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梁春

住 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电 话：010-58350011

传 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朝铖、欧文斯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7,755,244	46.98
2	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9,597,800	14.88
3	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30,172,904	6.25
4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327,949	4.63
5	首山化工	57,077,525	2.74
6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延安 1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94,300	0.68
7	贵阳铝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342,380	0.88
8	姜维海	6,260,364	0.30
9	宋贺臣	5,857,557	0.28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10,774	0.23
	合计	1,653,679,673	77.6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7,755,244	45.23
2	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9,597,793	14.32
3	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30,172,904	6.02
4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327,949	4.46
5	首山化工	57,077,525	2.64
6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延安 1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94,300	0.65
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1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33,333	0.62

8	贵阳铝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17,290	0.60
9	何丽娟	9,876,543	0.4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35,802	0.42
合计		1,650,388,683	76.34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新股发行被稀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发行持股比例变动的情况报告如下：

姓名	职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王安乐	董事长	-	-	-	-
万善福	董事	-	-	-	-
曹德彧	董事、总裁	-	-	-	-
王少峰	董事	-	-	-	-
穆彬	董事	-	-	-	-
吕晶晶	董事	-	-	-	-
王文静	独立董事	-	-	-	-
梁正	独立董事	-	-	-	-
张亚兵	独立董事	-	-	-	-
陈金伟	监事	-	-	-	-
王军胜	监事	-	-	-	-
潘会萍	职工代表监事	-	-	-	-
万建民	常务副总裁	4,332,777	0.21	4,332,777	0.20
杨帆	财务总监	-	-	-	-
张闰祺	副总裁	-	-	-	-
兰晓龙	副总裁	-	-	-	-
杨光杰	副总裁	-	-	-	-
常兴华	董事会秘书	-	-	-	-
张鑫营	副总裁	-	-	-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80,740,73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本次发行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5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而制定了《发行方案》，并于2021年6月7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照《发行方案》中相关约定执行。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核

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已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进行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书及易成新能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等发行结果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已对本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刘梦

任瑜玮

法定代表人：_____

菅明军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5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对本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_____

范建红

徐丽仙

授权代表：_____

王隽

大成律师事务所

2021年7月15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对本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梁 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_____

张朝铖

刘国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7月15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对本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梁 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_____

张朝铖

刘国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7月15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

电话：0371-27771026

传真：0371-27771027

电子邮箱：ycne@ycne.com.cn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5日